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职能简介。

高新区房征中心为达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拆迁工作及杆（管）线迁改等工作。

（二）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全力攻坚重点项目征拆。主要攻克成达万高铁、标准厂房、河市片区河龙水库周边区域土地整理及湿地公园等市区级重点项目及其他新下达的征拆项目。

（二）持续抓好安置房分配。提前谋划石沟棚改、堰坝棚改安置房分配准备工作，根据被安置户选房确认意愿，做好户型统计工作，及时与业主单位和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全面统筹安置房分配事宜。同时根据下剩房源情况，做好工具房信访化解和稳控工作。

（三）着力化解征拆遗留问题。及时梳理征拆遗留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清单。组织法规科及法律顾问针对存在的征拆遗留问题，逐一研究化解措施，切实把解决办法推向深处、推向实处。

（四）常态化开展“四心”作风整顿。重点围绕遵规守纪缺戒心方面，严明征拆纪律、规范工作流程、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坚决打击“吃拿卡要”等违纪违

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征拆工作氛围。

二、部门单位构成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731.3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一) 收入预算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73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35 万元，占 31.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占 68.3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73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5 万元，占 31.63%；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68.3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31.3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3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1.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占 9.73%；卫生健康支出 10.29 万元，占 4.45%；城乡社区支出 183.67 万元，占 79.39%；住房保障支出 14.87 万元，占 6.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6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3.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1.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经费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731.3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71.5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59.8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00 万元。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